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290號

原告 黃○蓮

訴訟代理人 王逸青律師（法扶）

梁家昊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丁○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482號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涉有傷害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續字第110號案偵查起訴後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4482號案件審理中。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